

跨省买卖 多次转手 层层加价

一起涉云南、浙江、福建等地特大跨省拐卖儿童案追踪

新华社杭州6月19日电 6月15日至17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天公开审理一起特大跨省拐卖儿童案。一个涉及云南、浙江、福建等地的特大贩卖婴儿“产业链”呈现在公众面前。26名被告人中,既有来自边远山区的农民,也有曾在医院工作的妇产科医生。被拐卖婴儿大部分经跨省买卖,多次转手,层层加价。

老屋婴啼牵出跨省贩婴“产业链”

2015年3月29日,苍南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苍南县灵溪镇双益小区旁的一老房子内经常传出不同婴儿的哭声,而房主年龄偏大,不像婴儿父母,怀疑其中有蹊跷。

接警后,苍南警方立即着手侦查,发现房内人员有拐卖儿童的嫌疑。去年4月4日下午,警方在房内抓获正在进行拐卖儿童交易的章某辉、朱某等9人,并解救出1名男婴。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跨省贩卖婴儿的“产业链”逐渐显露。

2013年7月左右,该团伙犯罪嫌疑人章某辉通过他人介绍,在青

田火车站附近花6万元买了1名男婴,同年11月20日以8.6万元卖给下家。随着“业务”越做越大,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贩卖婴儿团伙中。

据调查,该贩卖婴儿团伙各涉案人员之间不少“沾亲带故”,其中有“情侣档”“父子档”“夫妻档”,甚至还有一家五口“齐上阵”。团伙成员分工明确,分别扮演着“介绍人”“抚养人”“运送人”“收买人”等角色,形成了环节齐全的“产业链”。

其中“介绍人”负责介绍婴儿“货源”,从贩婴团伙获取介绍费用。人贩子则负责联系买家,并将婴儿送到指定的地点,团伙中还有人专门负责临时抚养被拐卖来的婴儿,婴儿的运输环节也有专人负责。“抚养”“运送”等环节的人员均会获得相应的“报酬”。

此案中涉及的26名婴儿大部分经跨省多次转手买卖,层层加价,婴儿被贩卖的价格,从一两万元到近10万元不等。其中,贩卖价格最高的为98000元。主要涉及云南、浙江、福建、河北等地。例如2014年6月,和某在云南怒江州兰坪县花1万

元买了1名男婴,后以3.8万元卖给下家黎某,而黎某以6.6万元卖给肖某,肖某加价至7.5万元又转卖给章某辉和朱某,最后朱某以8.3万元卖给他人。

法庭上有犯罪嫌疑人竟称“不知道这是犯法”

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是此案多数被告人的共性之一。26名被告人中,无业的共有24人,多为小学文化或文盲。

人贩子贩卖的婴儿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庭审中发现遭贩卖婴儿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贫困边远山区的家庭;二是城里不愿承担抚养义务的父母。

梨某姐是人贩子章某辉和朱某的一个重要“货源”,她所贩卖的婴儿都来自云南省怒江州。梨某姐被控贩卖的7名儿童中,有6名儿童经章某辉和朱某之手卖掉。

梨某姐在法庭上辩称,章某辉和朱某告诉她购买儿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的亲戚没有孩子。自己贩

卖的这些孩子都来自当地超生的贫苦家庭,卖到沿海可以住在“三四层的楼房,有大床的富裕家庭里”。

作为案件的主要犯罪嫌疑人,51岁的章某辉同样认为自己在做“好事”。他说:“我没有文化,不认识字,别人生出来不要,有人想要孩子,就把这个孩子送给他,我不知道这是犯法。”

在诸多被告人中,曾经在温州某三甲医院工作多年,退休后被其他民营医疗机构返聘的妇产科医生李某格外引人注目,她被控贩卖多名儿童,收取十余万元。

李某对被指控的拐卖儿童事实在辩解道,经她手的婴儿都是因为孩子有病或生孩子的家庭有困难等原因不要的,对方要求她帮忙介绍收养人,她并未从中谋取利益。

贩婴买方需追法律责任

对于章某辉、梨某姐、李某等人的辩解,公诉机关认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拐卖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等行为,只要实施其中

一种行为即构成拐卖儿童罪。梨某姐、李某等人文主观明知章某辉等人系拐卖儿童的人贩子还多次贩卖,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

记者了解到,此案中的“收买人”大多来自农村,面对警方的调查,他们中的大部分辩称自己不清楚收买孩子触犯刑法。温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不知道这是犯罪”不仅不能成为婴儿贩子的“遮羞布”,也不能成为购买婴儿的人开脱的理由。要打击婴儿贩卖犯罪,必须要对买方市场进行坚决打击,根据法律追究购买婴儿方的刑事责任。

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了“收买即入罪”:只要有收买被拐卖儿童的行为,就将追究刑责。不过,对收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解救的,可从轻处罚。法律界人士认为,随着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对收买被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的打击变得严厉,这将有力打击买方市场,从而降低贩卖婴儿犯罪的发案率。

这些情况下 用人单位 可单方面 解除劳动合同



羊大哥
帮 你 忙



近日,羊大哥接到全省各地不少读者询问,如果用人单位存在有意让其主动离职或将其实无条件予以辞退的做法,是否合理合法?以及如果遇到这样的情况,他们该怎么办?

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羊大哥回复如下:

为了保障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劳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劳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记者注)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羊大哥列这些法律条款的目的是,让有诉求的读者自己对应去找一下,你是不是存在这些可以被用人单位辞退的情况,如不是,则用人单位无权单方面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如被强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将承担《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不利后果。

法条链接:《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加班工资 “半年一结”,违法!

本报讯 通讯员唐学基报道 夏师傅是杭州腾盛运输公司的职工,日前,他来到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因为单位规定加班工资“半年一结”,他认为不合理,但是与单位协商无果,所以决定拿起法律的武器为自己维权。

夏师傅于2015年7月10日入职该公司工作,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月工资4000元,合同中约定加班工资另算,且加班工资以半年为周期计算,即在合同签订之日的年度对应日“半年一结”。夏师傅上班至今,发现平时有很多时间需要加班。虽然去年年底,公司已将半年的加班工资结清了,拿的也并不少。但这之后,夏师傅总感觉加班工资“半年一结”的约定让人很不舒服。于是,今年又工作了3个月后,夏师傅多次向公司提出要求,希望加班工资可以提前支付。但公司一直置之不理,理由是既然合同已有约定就必须遵照执行。但夏师傅认为此做法不合理,遂来到劳动监察部门予以投诉。

监察员上门调查,核准夏师傅所述情况属实后,告知公司相关负责人,《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

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也指出:“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即工资支付的最长周期是一个月。而加班工资也适用上述规定,因为《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已进行了明确“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加班工资当属其列。

为此,本案加班工资“半年一结”的约定明显违反了本当“一月一付”的期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正因为加班工资“半年一结”已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得以此作为拖欠的借口。

最后,公司依法纠正了支付办法,给夏师傅结清了今年以来所有的加班工资。

进口食品外包装上只有外文?

监管部门提醒: 须加贴中文标签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朱敏报道 “小季啊,快帮我看一下,这串外国字是什么意思啊?这个2016.06.01是生产日期吗?”日前,家住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的范大妈拿着一大包包装精美的糖果来到当地县市场监管局李家巷分局。分局工作人员小季接过糖果,仔细地端详起来,“咦?这是韩文嘛!这包糖果有问题,没有中文标签啊!”“啊?有问题?我还送了邻居两包!”

原来,范大妈经不住孙女要求,在李家巷镇一家新开的副食品店里买了十几包五颜六色的糖果,回到家想起来,应该看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结果看遍了外包装,只认识“2016.06.01”这几个阿拉伯数字,其他都是外文。

执法人员随后与范大妈一起来到了那家副食品店,说明了来意之后,老板娘一脸茫然。经检查,发现该店正在销售6个品种的进口食品,涉及糖果、巧克力、蜂蜜等食品,有的是全韩文包装,有的是全

日文包装,共同点是都没有中文标签。

“这是我上周刚从杭州一家食品批发部进来的,说是国外很畅销的食品,应该不会有过期的。”老板娘说道。“销售食品不能只考虑是否过期就行了,《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都需要中文标签。”执法人员解释说。

执法人员依法暂扣了上述进口食品,并将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经过执法人员的教育,老板娘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仅退了范大妈购货款55元,还主动赔偿了300元,并表示一定好好学习《食品安全法》,再也不犯这种错误了。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有关的食品经营户,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广大消费者应该擦亮眼睛,学法用法,用法律知识武装自己,不要购买问题食品。



日前,温岭市屠宰联合稽查队再次重拳出击,在箬横镇街龙头村菜场、下虞街集市查获生猪产品,猪身上都盖有两种印戳,一是检疫合格戳,一是检验章。同时,每头猪都还带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私屠屠宰的生猪产品就没有上述两章两证。

通讯员黄晓慧 摄

解围18家规模以上联保企业 职工债权一次性100%清偿

庆元法院“全局化”办案 救活一家厂惠及“一大片”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 通讯员庆轩报道 目前,庆元县法院在当地县委领导和县政府大力支持下,只用139天即审结浙江昌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不但使濒危企业得以就地重生,有效帮助因联保而受牵连的18家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解困,而且实现了职工债权一次性100%清偿。该案是丽水市首例工业企业破产重整成功案件,为经济持续下行下企业如何解困做出了有益尝试。

2014年以来,位于庆元县屏都街道菊水工业园区的昌达公司因盲目扩大投资、经营管理不善,加上造纸行业不景气,产品市场价格连续下跌,严重亏损,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该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向庆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收到重整申请后,庆元法院高度重视,经审查后裁定受理该案。在审理期间,该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院主要领导、合议庭对昌达公司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多次走访、接待主要债权人、职工代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同时推动当地政府出台“企一策”等精准帮扶方案,切实帮助解决法官报酬不足、企业欠税等实际困难。经预判,2月份即同意战略投资人投入数千万资金,促使企业提前恢复生产。该公司自今年4月份

恢复生产以来,技术改造,管理改善,产品适销,市场回报率较好。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普通债权组、税收债权组、职工债权组、银行及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6月16日,庆元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昌达公司的成功重整,保存了企业实体,促成了包括312户债权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了经济秩序稳定和金融安全,有力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多方共赢,取得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庆元法院通过全局化办案,化解了18家规模以上联保企业职工债权一次性100%清偿的难题,实现了“救活一家厂惠及‘一大片’”的办案效果。

电企传真

黄岩供电:学做结合服务党政中心工作

近日,国网台州市黄岩区供电公司党委在北洋供电所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月度学习会,这是黄岩供电公司党委着力转变作风,创新学习方式的一次新尝试。通过深入基层调研,现场办公,交任务抓落实,谋战法破难题,主动与当地政府工作对接,以实际行动深化落实“四种意识”。

武义供电:“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纵深推进

为充分贯彻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日前国网武义县供电公司组织全体党员举办了“两学一做”专题学习辅导讲座,邀请了武义县党校原常务副校长钟新康前来授课。

学习期间,黄岩区北洋镇党委书记蒋正标来到黄岩供电公司北洋供电所,他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北洋镇在依托打造省级“农业特色小镇”的发展规划和宏伟蓝图,

信心十足、干劲冲天,感谢供电部门对北洋镇发展建设的支持。同时,提出了在辖区电网建设、潮流古村落项目推进、城镇化亮化工程、蓝美庄园农业休闲项目中寻求电

力支持,并就有关涉及政府着力解决的特村、移建村历史遗留问题出谋划策,争取早日解决。

黄岩供电公司党委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突出问题导向,以敢打硬仗、敢啃硬骨头的工作作风,直面问题,以“任务清单”推动履职,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化虚为实,牢固树立创新意识、担当意识、

求实意识,为基层鼓干劲、破难题,求实效,实现干部担当负责有为做出积极表率。

会议传达了中纪委有关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典型问题的通报,与会人员通读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两个章节,并围绕学习内容发言,说心得、谈体会,学习氛围浓烈。

叶先军 蔡婷

杭宁高铁德清站 G20保供电反事故演练

近日,德清县供电公司举行了杭宁高铁德清站G20保供电反事故演练,该公司调控运行班、变电运维班、乾元供电所、配网抢修指挥班等多个单位和班组协同参与此次演练。

本次反事故演练以杭宁高铁(德清站)作为保供电对象,通过对高铁站两回进线(杭宁814线和金鹅412线)分别设置两个故障点